

113年度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教學計畫申請簡章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服務專線:06-2990415、06-2990416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E-mail 信箱: [cahamu@gmail.com](mailto:cahamu@gmail.com)

113年 1月 1 日

#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教學計畫申請簡章目錄

[壹、依據 3](#_bookmark0)

[貳、計畫理念與目標 3](#_bookmark1)

[參、申請事項說明 3](#_bookmark2)

[肆、課程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7](#_bookmark3)

[伍、計畫執行與實施 10](#_bookmark4)

[陸、輔導訪視與考核 11](#_bookmark5)

[柒、成果產出與發表 13](#_bookmark6)

[捌、計畫結案及核銷 14](#_bookmark7)

[玖、證書及獎勵文件 14](#_bookmark8)

[壹拾、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15](#_bookmark9)

[壹拾壹、收件受理期程 15](#_bookmark10)

【附件A1-1】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113年度教學計畫申請書(基本型、特色加值型) 17

[【附件A2-1】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113年度經費概算表(基本型、特色加值型) 21](#_TOC_250002)

[【附件A-3】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講師基本資料 23](#_TOC_250001)

[【附件A-4】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助教基本資料 24](#_TOC_250000)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 113年度教學計畫申請說明**

**壹、依據**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條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二、 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

**貳、計畫理念與目標**

一、 須具備文化傳承與發展：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的傳承為主軸之課程，傳統文化與現代知識或資訊科技結合之創新發展課程。

二、 以重視本市族人生活需求、母體文化與部落連結、都市原住民議題、永續經營部落大學等公共參與課程導向。

三、 以提升在地人才之培育為目標，以族人職場、就業、增能等規劃課程，透過自我導向的學習設計，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社會競爭力，培育在地師資及專門人才。

**參、申請事項說明:**

一、計畫執行人員:

（一）申請對象：

部落大學課程或學程除由本會規劃開設外，有意投入本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教學之講師、藝術工作者、族語教學人員等個人、或原住民/平埔族群社團協會、教會團體、市集攤商、文創工藝坊、工作室、本市各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公私部門團體皆可申請開課。

（二） 課程角色:

1. 計畫執行: 提送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單位，須配合計畫內之申請、課程審查、評鑑、核銷、課程課務、行政庶務等工作事項。
2. 課程講師：負責課程規劃與安排，課程授課，培育種子學員、助教指導，校務會議參與、接受本府安排師資增能研習、文化與技能傳承。
3. 課程助教（可視需求聘用專任助教或由計畫執行單位派員負責）：
   1. 協助課程與行政庶務，含課務聯繫、點名記錄、課程核銷、成果報

告彙整並數位化繳交校本部、接受本府安排種子師資增能培育課程等。

* 1. 建議務必需具有基本電腦文書能力；惟課程行政由申請單位或講師負責，則可視需求。

二、申請計畫類別及執行:

|  |  |  |
| --- | --- | --- |
| 計畫類型 | 計畫指標 | 執行期程 |
| 基本型  （一） | 符合原住民族主體性與縣市特性之發展重點課程：   * 113年度預定共計開設 25門(含以上)。 * 總選課數:380 人次以上。 * 年度開發新學員數達 100人次或 20%。 | 4月至10月，10月底前必須完成結案。 |
| 特色加值型 | 指標三：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  展。  本項計畫由部落大學推薦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  之發展重點課程至本市七所社區大學開設，有意願參  與本項計畫請於申請表勾選，經課程審核並符合社區  大學開課標準資格者，列入推薦名單。 | 4月至12月，配合社區大學學期時間與結案。 |
| 其他說明:113年8月至11月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部落大學評鑑時間，為配合年度推動政策、社區大學合作課程，皆須於7月前完成計畫結案核銷，以利後續評鑑作業進行。 | | |

三、課程規劃:

1. 課程時數:每 1門課程/單元至多規劃 2 學分(即 36 小時) 課程。
2. 學分申請: 以個人提送申請者，至多得申請 4學分。以單位/團體提送申請者至多得申請 8 學分。
3. 資訊軟體推廣教育課程:配合數位型計畫之推動，並彈性因應疫情，本市調整實體數位混成學習發展，各課程於開課內需配合安排 1小時遠距軟體教學課程，以建立族人數位學習習慣。
4. 學程分類：札哈木部落大學以五大學程為分類，請申請者依提送之課程

規劃選取學程類別，自行設計課程名稱。並鼓勵各計畫可規劃階段性、

|  |  |
| --- | --- |
| 學程類別 | 課程名稱參考 |
| 文化學程  (部落文化、傳統智慧、田野調查等) | 1. 西拉雅夜祭與太祖信仰 2. 平埔族群文化田野調查實務 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樂舞 4. 原住民紀錄片工作坊 5. 山林智慧獵人狩獵文化 6. 傳統弓箭文化 7. 排灣族圖紋符號研究 8. 部落傳統植物認識與應用 |
| 語文教育學程  (族語文化教學、族語符號書寫等) | 1. 族語認證班（優級、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 2. 族語會話班(初階、進階、親子共學) 3. 族語教材設計與實施 4. 西拉雅語班(初階、進階) 5. 線上族語課程 6. 族語師資人才培育班 7. 原住民文學賞析 8. 玩遊戲學族語 |
| 社群教育學程  (人權教育、性別、族群主流化、公共參與及親職、社會教育等) | 1. 原住民法律相關課程（土地權利、金融…等） 2. 原住民族基本法課程 3. 原住民人權(居住權、就業權、勞動權益) 4. 原住民自治 5. 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6. 社區教育與營造(社區活化、社會 7. 性別主流化、婦女培力等 8. 原住民社會關懷-長期照護 |

主體延續性課程，以下提供學程分類與課程名稱參考:

|  |  |
| --- | --- |
| 產業技能學程  (技藝傳承、文化創藝及技術技職、職業類課程、產業經營、產業行銷等) | 1. 天然植物染色手作 2. 排灣族手工編織應用班（編籃、網袋） 3. 泰雅族織帶編織 4. 阿美手作陶藝生活器皿 5. 木雕設計、金屬工藝班 6. 平埔族群十字繡與皮件設計 7. 原創設計數位平台銷售技巧 8. 原住民食材創意烘焙班 |
| 其他學程  （通識教育推廣課程） | 1.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課程(含文化、教育、產業等多項目之綜合性課程) 2. 校園推廣課程 |
| 階段性、主題性規劃 鼓勵規劃1-2期階段性計畫，亦可跨域合作課程。 | 1. 依程度: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2. 依學習類型:   例 1:產業學程:例如傳統織布→傳統服飾→傳統配件……等  例 2:跨域合作:文化學程:田野調查→聚落環境走讀→社群教育學程:社區營造管理。 |

四、預算編列：

一、本經費來源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補助款及臺南市政府預算支應。

二、札哈木部落大學計畫課程預算補助項目:鐘點費(講師、助教)、教材費、差旅費、場地費，依實際需求提出，各項費用補助規範如下；自籌款由申請單位視課程需求自行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札哈木部落大學經費補助項目表** | | | | |
| 項目 | | 補助規則 | 類別 | 金額 |
| 1 | 講師鐘點費 | 每學分 18 小時，每小時計 | | 1000 元/時 |
| 前一年度優等課程 1200 元/時 |
| 2 | 助教鐘點費 | 每學分 18 小時，每小時計 | | 500 元/時 |
| 前一年度優等課程 600 元/時 |
| 3 | 教材費 | 學分制 | 無分類 | 2,000 元/每學分 |
| 購置課程使用教材、材料費用，每學分定額補助(檢據實支) | | |
| 4 | 差旅費 | 交通 | 最高給付級別至臺鐵自強號 | 依實支付(依實際搭乘計算) |
| 住宿 | 僅補助外縣市師資 | 至高 2,000元/單日(檢據覈實) |
| 5 | 場地費 | 依借用之場地收費規定方式計算 如無相關規定者以3小時計1場次，以場次計 | | 300 元/每場  \*課程場地清潔費用需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費用匯款借用單位 |
| 自籌款 | | 由申請者／申請單位視課程計畫需求自行編列。 | | |
| 補助說明 | | * 各項補助費用以核定金額為依據，除鐘點費外項目得相互勻支使用。 * 住宿費：僅補助外縣市師資、助教，檢據覈實支應。 * 場地費：凡有借用地點有其收費規則須檢附場地收費規章佐證文件，如為本單位共同借用場地者不另補助。 * 各補助項目請檢據核銷，未經核定之項目恕不受理。 | | |

## 肆、 課程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一、 課程審查:

（一） 課程審查流程：書審、面試、公告核定三個階段，經書面收件後公告符合資格者進行審查面試，由本府設立課程審查委員會聘請課程審查委員及召開會議，經面試後公告合格名單。合格者需依審查建議修正計畫，並送交本府核定後始得開課，各階段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交視同放棄，不予錄取及核定。

（二） 審查例外情形：依據「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優良課程及學員獎勵計畫」規定，前一年度獲「優等」課程講師得下次課程申請時，直接進入課程審查之第三階段免參與面試，於修正計畫後得以延續開課。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項目 | 核定 | 說明 |
| 第一階段 | 書審 | 符合資格 | 參與面試審查 |
| 不合格 | 不錄取，給予說明指導安排輔導並鼓勵隔  年度申請。 |
| 第二階段 | 面試 | 合格 | 合格者於審查後依據委員建議於規定期限  內提送修正計畫。 |
| 不合格 | 不核定，給予說明指導安排輔導並鼓勵隔  年度申請。 |
| 第三階段 | 公告 | 公告錄取及不錄取計畫並核定函文申請者。 | |

1/1-1/26

### 二、 審查原則與配分標準

**（一） 審查原則：**

1. 年度重點開發課程：如平埔族群相關課程、原住民文化傳承、產業技能、原住民權益議題、婦女議題等著重於原住民主體性精神之課程。一般性課程亦歡迎申請，惟需針對原住民主體性所設計課程內容。
2. 複合性課程、進階式、延續性課程:可由 1位，或多位講師共同開設課程，如:文化學程課程延續或結合開設產業技能學程課程等，惟須針對

原住民族主體性設計課程內容）。

1. 特色加值-社區大學/數位課程：於申請表上勾選可配合社區大學或為數位課程，如經審查擇定推薦須至少開設 2 年課程，並配合課程審查程序。
2. 配分標準：合格分數：80 分，滿分 100 分。
   * 師資資歷 35%
   * 課程計畫（大綱、內容）40%
   * 其他項目 25% (符合年度重點開課範圍及前期課程訪視綜合評比，課程能與在地社區或部落連結互動程度如:活動參與及服務等。

### （二） 面試注意事項：

1. 面試審查時間：預定 2月 28日(三)**前**擇日辦理，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推派代表者到場進行面試審查(地點：另行公告)。
2. 面試時間原則 10分鐘，須準備 6分鐘簡報進行授課課程、講師等介紹，後 4 分鐘評委會視課程內容進行問答。
3. 簡報形式不拘，請重點報告內容包含：課程設計、理念、教學方式等；課程如有作品成果教材得視需求攜帶。
4. 審查結束前 1 分鐘響一聲短鈴，審查結束時響兩聲鈴。
5. 依據人數多寡分配審查梯次，若該序號人員於審查時段未出席，則由下一序號依序遞補進行審查作業。遲到但於審查梯次時段內報到者，可於該梯次內遞補審查；若於該審查梯次結束後報到者，則向後梯次遞補。
6. 未參與面試審查者，視同放棄並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補審。

### （三） 審查結果公布：

1. 通過審查之課程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修正後予以核定，未完成修正者視同放棄；未通過審查之課程，亦給予說明，並鼓勵於下次提出申請。當年度開課數未達計畫指標，另由校本部進行二次招募或委託辦理。
2. 預定於113年3月公布核定課程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網頁，並寄發核定公告於申請者。(依實際執行日期發布)

## 伍、 計畫執行與實施：

一、 招生與報名:

（一） 課程對象：

1. 年紀/學歷:年齡既滿 16歲足歲族人與一般民眾，無學歷限制，免入學考試。(本項依課程招生公告)
2. 親子共學主題課程:開放 5足歲以上孩童參加，但須由 1位家長陪同參與課程。
3. 具原住民/平埔族群身分學員優先受理入學，但對於學習原住民文化有興趣之非原住民身分一般民眾，亦為部落大學招生的對象。

（二） 開課人數:

1. 視課程屬性由講師設定招生人數，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一般實體課程每班人數至多 30人為限，講座、工作坊、數位學習課程等不在此限。
2. 開放選課期間既滿 10 人可立即開班。預定開課前 3 週選課未達 10 人班級需延後兩週持續招生，延後招生期間選課人數已達 6人未滿 10人班級，由講師認定達可授課範圍即可開班；惟經延後招生仍未達最低開課標準人數 6 人之班級不予開課。
3. 各課程開放優先入學之原住民/平埔族群學員人數須達課程最低標準人數

1/2 以上。

1. 前述人數規範惟統一開課之原則，如為族群語言、文化、技藝與人才短缺，迫為須積極保存與延續推動，或為本市特色亮點、本府年度推動政策業務課程等特殊原因者，報經本府同意即可開課，不再此限。

（三） 招生報名: 優先採用線上報名(部落大學官網、APP)、電話報名方式，由本府統一公告報名資訊，各計劃亦得於公告後自行宣傳。(依公告)

（四）開課後3週內將學員資料表與學員名冊繳回本府，開課達 1/2以上課程繳交課程點名單，如學員實到出席率未達總人數 1/2課程，由本府安排輔導兩週未改善，應立即停課，次年度亦不予開設。

二、 開課地點及防疫措施：

（一） 上課地點選擇: 由申請單位或講師自行擇定開課地點，無預定授課地點者，視課程類型由本府統一借用適當場所為優先，場地參考如下：

1. 部落大學借用地點:東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教室(視規劃安排)
2. 鼓勵於本市公共空間、社區、里鄰活動中心、教會協會等地點，申請講師可依需求預選場地，再由本府協調申請與租借，如有場地變更須即時通知本府修正及借用事宜。
3. 各區里社區活動中心規費標準依所備有之設備及空間不同，請依各課程需求至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查詢適當開課空間 <http://tnda.tainan.gov.tw/acthouse/actcenter.asp>

（二） 防疫措施:各上課班級須依據札哈木部落大學防疫措施進行招生與課程執行。(防疫措施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臺南市政府防疫措施滾動修正)

**陸、輔導訪視與考核**

**一、** 課程輔導與訪視:

各計畫課程須配合進行課程輔導訪視、課程評鑑、自我評鑑及年終評鑑，

並積極辦理各項校務應辦事項。另透過下列考核機制檢視各班之課程執行績效，作為未來審核課程計畫及決定是否准予往後開課課程之依據：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輔導及考核項目** | | |
| 項目 | 執行方式 | 考核項目與事項 |
| 教學輔導訪視  不定期 | 1. 於課程期間，由校本部派員隨課或線上查核。 2. 安排課程講師出席觀摩訪查，達成交流學習之目的。 3. 依據各班提報上課時間地點，聘請委員不定期進行訪視，另於課   程結束後，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 | \*各班上課時間如有異動，最慢需於上課3 日前通報本府，臨時停課需於上課前半日時間通報。  如經本會第一次查察未依規定時間授課者，先予書面通知，第二次經查仍未依規定時間授課者，除終止當年度課程  外，隔年亦不得申請課程。 |
| 課程考核機制  期末 | 課程評鑑:期末辦理一次，各課程於 | * 理念目標與特色(20%) |
| 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及評鑑 | * 課程與教學實施(20%) * 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20%) |
| 相關表件，並完成該學期核銷作 | * 經費（20%） |
| 業，本校將聘請委員進行數位書面 | * 行政工作（20%） |
| 審查考核。 | 綜合評量結果為次年度講師開課申請之 |
|  | 審查依據。 |
| 部大考核 | 自我評鑑 |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制定評鑑計畫辦理，依據評鑑指標提供相關資料，辦理自我評鑑。 |
| 年度評鑑 | 1.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制定評鑑計畫辦理，依據評鑑指標提供相關資料。 2. 各課程須將此會議規劃於學期最後一週，講師、助教皆必須參與。無   參加之課程隔年度不予開課。 |

**二、**學生學習輔導

（一） 出缺席與請假標準

為培養優良學習風氣，考核學員勤惰，督促學員勤奮向學，針對各項請假缺課制定標準規則與成績考查。

|  |  |
| --- | --- |
| 全勤 | 全年度無請假、缺曠課之學員。 |
| 出缺席 | (一) 點名:學員需簽到(退)表單簽名，代簽視同曠課；並由講師或助教進行每節課程點名。  (二) 請假應事先向各班老師或助教聯繫辦理請假手續。 (三) 缺曠課: 無故缺曠課一節，為請假三節。  (四) 病假:病假二節，為請假一節  (五) 事假:事假一節，為請假一節。 |
| 修業認定 | 請假或缺曠課總時數，超過該課程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予修業。 |

（二） 學員成績評定與獎勵

1. 學員教學評量表: 期末各班講師依據學習評量表，評定學員的學習成效，鼓勵努力向學精神，針對所列之十項評量項目評定學員學習分

數，作為衡量學員學習成果。評定標準由低至高為 1 至 10 分，總分共

計 100 分。

1. 優良學員獎勵機制:其他學習績效優良者，如參與原住民文化活動、比賽等表現優良或其他文化貢獻等給予獎勵。

## 柒、 成果產出與發表

一、 各講師應考慮課程設計之目的，加入部落特色，以形成班級文化，並於期末進行成果發表，以吸引更多原住民資源投入，達到對外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對內凝聚部落精神與本族文化的目的，期達成跨文化交流和吸引更多人能了解與關懷原住民部落的積極效果。

二、 講義、成果報告：學期結束後各課程需產出上課講義、成果報告，並繳交電子檔案與紙本；講義呈現方式不拘，亦可提供影片等，技藝型課程作品須繳回至少 1 項校本部留存。

三、 年終成果展：每年度於年底配合中央原住民委員會評鑑日程辦理成果展，每門課程皆務必參加或提供物件參與年終部落大學成果展，並依據課程屬性展現靜態或動態成果。

## 捌、 計畫結案及核銷

一、 各課程結束後兩周內至公告截止期間內，依公告檢附規定之成果報告書及各項憑證及單據，送至市府核銷，俾利款項順利撥付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 資料缺漏、錯誤不完整等另經通知修正補件，通知補件期限內未完成者，視同不予受理。

三、 依據核定之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檢據核實，需補助材料費之課程應於課程計畫申請經費概算表內載明費用，無核定項目不予受理申請核銷。

## 玖、 證書及獎勵文件

|  |  |  |
| --- | --- | --- |
| 證書 | 頒發項目與時間 | 對象 |
| 講師聘書 | 課程完成後於年度評鑑或重要發表頒發 | 講師 |
| 修業證書 | 參與課程達規定之總時數 1/2，結業後依需求申請紙本證書 | 學員 |
| 優良課程、助教及學員獎狀 | 課程評鑑為優等課程頒發證書與獎勵。 | 優等課程講師、助教 |
| 每門課程由講師推薦至多 1位學員，其他學習績效優良者，或參與原住民文化活動、比  賽等表現優良或其他文化貢獻等給予獎勵。 | 優良學員 |

## 壹拾、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 校務參與: 各計畫執行單位、講師、助教需全程配合參與計劃期間本府辦理之校務會議、校務評鑑、師資增能研習及相關輔導，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者須提出請假申請，無配合參與年度校務達 1/2以上之課程本府保留撤銷/暫停，及次年度申請課程計畫權利。

二、 核定與異動修正:計畫內容如執行單位、講師、助教、課程計畫等，如有異動與修改，均需檢送修正計畫送本府進行重新核定。（授課日期、地點變更不在此限）。

三、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本府判定不適任或無法完成計畫工作人員與情形，得要求更換適任人員，並延/改期或暫停辦理計畫之權利。

## 壹拾壹、 收件受理期程:

1.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3年 1月 26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受理方式:線上收件

檢附計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寄送至札哈木部落大學 E-mail 電子信箱 [cahamu@gmail.com](mailto:cahamu@gmail.com)。

三、 計畫申請文件: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 | 文件項目 | **填寫說明** |
| A1-1 | 計畫申請書 | 撰寫開課之課程特色及教學詳細計畫，修業成果產出與效益等。 |
| A1-2 | 經費概算表 | 依據課程所需填列經費概算表與細目，課程預算依  核定費用補助。 |

|  |  |  |
| --- | --- | --- |
| A-3 | 師資個人基本資料 | 師資與助教為課程授課及行政執行，必須填寫其個人資料，講師需填寫專業條件並檢附相關技能及教學經歷證明證件影本**。** |
| A-4 | 助教個人基本資料 |
| \* | 其他作證資料 | 專業技能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書或可證明之文件影  本或檔案。 |
| 注意事項 | * 申請文件請請依當年度公告格式於公告指定時間內提送，資料缺漏或錯誤，經通知未完成補件、修正或逾期者，本單位保留拒絕受理之權利。(詳附件) * 核定計畫：凡經核定之計畫、課程內容、人員等異動變更、取消皆須檢送修正計畫送本府重新核定，未辦理者，本單位保留延   後、取消計畫之權利。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A1-1】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教學計畫申請書(基本型、特色加值型)** | | | | |
| 申請年度 | 113年度 | | 課程編號 | （校本部填寫） |
| 申請人/  申請單位 |  | | | |
| 連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申請人/單位聯絡信箱 |  |
| 申請學程 | * 文化學程 * 語文教育學程:開設語別/語系: * 社群教育學程 * 產業技能學程 * 其他學程: | | | |
| 課程名稱 | (建議主副標於20字以內，以切合主題、可判斷族群設計為原則，以利課程招生) | | | |
| 程度類別  (例:初階、進階班) |  | | 授課講師  (如為多位皆請列出並檢附師資資料) |  |
| 申請學分  (1學分18小時) | 學分 | | 招生人數  (一門至多30人內) | 人 |
| 招生條件 | (請說明選課者須具備之課程相關條件，如課程基礎、設備、工具、服裝等，例如中級班須具備初級程度等) | | | |
| 課程費用 | 學員每位共需繳交 元  （如:請臚列每位學員於課程間購買之教材書籍、材料、設備租借、戶外課程保險等項目並計算收費總額) | | | |
| 授課期程與方式 | 期程 | * 週期式:以 3 週以上為原則，採每週授課。 * 密集式:集中時段連續上課。(例:7-8 月暑假期間、5/2-5/6 連續五日全天課程) * 單元系列式:每一單元以單次/日授課，於年度內分批完成課程時數   預定上課日期/時間: 月 日至 月 日止，共 週。 | | |
| 上課方式:(本項為因應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發生相關情事得依據以下排序彈性調整)   |  |  | | --- | --- | | 授課方式 | 請依 1~3 填寫排序授課方式，1 為最優先 | | 實體學習 |  | | 遠距數位學習(全程) |  | | 實體數位混成學習(部分數位) |  | | | | |

請填寫

(

粗

框內

項

目

)

|  |  |  |
| --- | --- | --- |
|  | 實體地點 | 可授課地區: 區   * 札哈木部落大學借用/管理教室 (視校本部安排) * 其他地點: 區，單位/場域名稱 地址： * 社區大學(有意願者請填寫地點）: 社區大學 |
|  | 遠距方式 | 請填寫使用之軟體，並勾選是否可自行執行遠距課程，提醒請務必使用有加密技術（如連線採 VPN 加密等），並避免使用有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例如 ZOOM。  使用之軟體:   * 可自行進行遠距授課 * 無法自行進行 * 需校本部規劃與協助 |
| 教學設備/環境需求 | (各項設備之提供，依課程需求與校本部借用地點分配共用安排)   * 講桌電腦(課程 1/2 以上須使用) * 黑、白板 * 投影機 * 縫紉設備 * 置物空間 * 其他設備或教室需求: | |
| 課程簡介 | (本項目使用於招生文宣資訊，請用 200-300 字內簡單闡述授課內容與介紹) | |
| 課程目標與理念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教材 | (請填寫使用教材、參考資料詳細來源、封面) | | |
| 課程規劃表 | 共 堂，每堂 小時(請填寫詳細授課內容，請自行增減下方表格填寫，單元課程)   |  |  |  |  | | --- | --- | --- | --- | | 節/堂次 | 日期 | 星期 |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落大學年度評鑑(各班須參與) | | | | | | |
| 預期成效 | 質化 | * 語言文化傳承 * 部落知識培養 * 在地人才培育 * 社區環境營造 | * 教學技能增能 * 專業認證考取 * 求職創業發展 * 其他 |
| 成效說明： | |
| 量化 | (以下為參考項目，請自行修正填寫量化產出項目與人數，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 作品產出： 共 件 * 報考認證： ，級別： ；人數 人 | |

（如有作品或教材示意圖請提供 1-2 張圖片、照片為提供招生文宣使用）

產出作品示意圖

## 【附件A2-1】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113年度經費概算表(基本型、特色加值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型 | | | | | * 特色加值型 | | | | | 課程編號 |  | |
| 學程 | | | * 文化學程 | | * 語言學程 | | | * 產業技能學程 | | * 社群教育 | 其他學程 | |
| 課程名稱 | | |  | | | | | | 講師 |  | | |
| 學分數 | | |  | | | | | | 學員人數 |  | | |
| 項  次 | 項目 | | 單價 | 數量 | | 單位 | 申請總額 | | 說明 | | | **核定金額** |
| 1 | 講師鐘點費 | | 1000 |  | | 時 |  | | 1學分=18小時，$ 1000/時  前一年度優等課程1200 元/時 | | |  |
| 2 | 助教鐘點費 | | 500 |  | | 時 |  | | 1 學分=18 小時，$ 500/時  前一年度優等課程 600 元/時 | | |  |
| 3 | 教材費 | | 2,000 |  | | 學分 |  | | (請自行臚列課程採購品項) | | |  |
| 4 | 差旅費 | 交通 |  |  | | 次 |  | | 搭乘  自 站至臺南站單程金額:  共計 次 x 人  (實支實付，至高給付自強號)  例:如 9 次課程，每趟單程 20 元  =共計 18 次x20 元=360 元x1 人=360 元 | | |  |
| 住宿 |  |  | | 次 |  | | 住宿費$ \* 次=$  (單日住宿至高給付$2,000) | | |  |
| 5 | 場地清潔費 | | 300 |  | | 場/節 |  | | 依借用場地收費方式計算，如無相關規定以3 小時計1 場次，300/場給付 | | |  |
| 申請金額 | | | 元整 | | | | | | **除師資鐘點費外之預算**  **得依實際執行情況相互勻支使用** | | | |
| 核定金額 | | | 元整 | | | | | | 核定說明: | | | |
|  | | | |

**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113年度教學計畫填寫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項目說明 | | | |
|  | | 1. 申請學分：每 1 門課程至多申請 2 學分，全年度個人申請至多 4 學分，以單位/團體提送者至多申請 8 學分。 | | | |
|  | | 1. 可申請對象：有意投入本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教學之講師、藝術工作者、族語教學人員、原住民/平埔族群社團協會、教會團體、市集攤商、文創工藝坊、工作室、本市各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皆可申請開課。 2. 人員限制：每 1 門課程可由 1 位至多位講師共同開設，並得視行政需求另聘助教 1 名，   1 名助教如兼任課程至多 2 門；各計畫至少１名執行人員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 | | | |
| 計畫申請 | | 1.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月 26 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受理方式：線上收件   請將計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寄送至札哈木部落大學 E-mail  電子信箱 [cahamu@gmail.com](mailto:cahamu@gmail.com)。   1. 注意事項：    1. 申請文件請於每年度公告指定時間內提送，文件資料格式缺漏或錯誤，經通知未完成補件、修正或逾期者，本單位保留拒絕受理之權利。    2. 核定計畫：凡經核定之計畫、課程內容、人員等異動變更、取消皆須檢送修正計畫送本府重新核定，未辦理者，本單位保留延後、取消計畫之權利。 | | | |
|  | | **補助項目:鐘點費(講師、助教)、教材費、差旅費、場地費，依實際需求提出，並得依課程** | | | |
| 預算補助 | | **需求自行編列自籌款。**   * 各項補助費用以核定金額為依據，除鐘點費外項目得相互勻支使用。 * 住宿費：僅補助外縣市師資、助教，檢據覈實支應。 * 場地費：凡有借用地點有其收費規則須檢附場地收費規章佐證文件，如為本單位共同借 | | | |
|  | | 用場地者不另補助。   * 各補助項目請檢據核銷，未經核定之項目恕不受理。 | | | |
| **經費補助項目** | | | | | |
| 項目 | | | 補助規則 | 類別 | 金額 |
| 1 | 講師鐘點費 | | 每學分 18 小時，每小時計 | | 1000 元/時 |
| 前一年度優等課程 1200 元/時 |
| 2 | 助教鐘點費 | | 每學分 18 小時，每小時計 | | 500 元/時 |
| 前一年度優等課程 600 元/時 |
| 3 | 教材費 | | 學分制 | 無分類 | 2,000 元/學分 |
| 購置課程使用教材、材料費用，每學分定額補助(檢據實支) | | |
| 4 | 差旅費 | | 交通 | 最高給付級別至臺鐵自強號 | 依實支付  (依實際搭乘地點計算) |
| 住宿 | 僅補助外縣市師資 | 至高2,000 元/單日(檢據實支) |
| 5 | 場地費 | | 依借用之場地收費規定方式計算，如無相關規定者以  3 小時計 1 場次，以場次計 | | 300 元/每場 |

# 【附件A-3】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講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13 年 | | □基本型 | | | □特色加值型 | | |
| 課程編號 |  | | 課程名稱 | |  | | | |
| 中文姓名  (同身份證) |  | | 族語全名  (羅馬拼音英文) | |  | | | (請提供照片) |
| 英文姓名  (同護照用於聘書) |  | | 族別 | |  | | |
| 出生日期  (西元年)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Line ID | |  | | |
| E-mail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匯款帳戶 | (請一併提供帳戶影本，非臺銀帳戶須扣10元手續費) | | | | | | | |
| 現職/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 | 職務 | |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認證  (族語、其他語言) | 證照名稱 | | | 核發單位 | | | 核發年份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專業證照 | 證照名稱 | | | 核發單位 | | | 核發年份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學歷 | 學校 | | | 科系 | | | 畢（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特殊表現 | (講座、特殊表現與課程相關之經歷或參加過部大相關研習、活動或曾在其他地區部大開課等。)  \*(請檢附作證文件如：證照、聘書影本等。) | | | | | | | |

# 【附件A-4】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助教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13 年 | | □基本型 | | | □特色加值型 | | |
| 課程編號 |  | | 課程名稱 | |  | | | |
| 中文姓名  (同身份證) |  | | 族語全名  (羅馬拼音英文) | |  | | | (請提供照片) |
| 英文姓名  (同護照用於聘書) |  | | 族別 | |  | | |
| 出生日期  (西元年)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Line ID | |  | | |
| E-mail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匯款帳戶 | (請一併提供帳戶影本，非臺銀帳戶須扣10元手續費) | | | | | | | |
| 現職/  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 | 職務 | |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認證  (族語、其他語言) | 證照名稱 | | | 核發單位 | | | 核發年份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專業證照 | 證照名稱 | | | 核發單位 | | | 核發年份 | |
|  | | |  | | | 年 | |
|  | | |  | | | 年 | |
| 學歷 | 學校 | | | 科系 | | | 畢（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特殊表現 | (講座、特殊表現與課程相關之經歷或參加過部大相關研習、活動或曾在其他地區部大開課等。) \*(請檢附作證文件如：證照、聘書影本等。) | | | | | | | |